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往105年度偵字第1942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5年度偵字第19420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程棋巍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應送達之105年度偵字第19420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本署往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向本署往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